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函**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对公司 2008 年上半年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声明

1、 我们已经认真审查了公司关于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有关文件和资料，并审慎地分析了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对于公司经营生产的影响；

2、 我们发表的意见是经过独立判断做出的，不受其他因素的影响；

3、 我们愿意对独立发表的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我们同意将我们的意见报告上报证券监管部门，并根据需要在相关文件中引用或全文披露。

二、意见

1、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认真贯彻执行中国证监会的通知精神，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本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除继续为子公司湘潭市中兴热电有限公司 700 万贷款履行担保外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2、我们对 2008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实施了相关调查。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公司占 50% 以下股份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1)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无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本公司的非经营资金情况。

(2)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经营性资

金往来情况：

①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之间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801,204.22元。主要为我公司与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湘潭市裕丰电化有限公司因租赁、劳务、资金往来形成的应付款。

②本公司无与关联自然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和经营性的资金往来；

③本公司无与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之间非经营性资金的往来；本公司与其他关联人之间往来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余额为246,437.56元。主要为本公司向股东湘潭市光华日用化工厂购买生产用原料，以及股东长沙矿冶研究院向本公司购买产品的预付款。

独立董事：杨永强 \_\_\_\_\_

朱培立 \_\_\_\_\_

王先友 \_\_\_\_\_

2008年8月18日